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鐘少澤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鐘少澤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

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
1,951,854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，但協商不成
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0,000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
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
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
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
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、收入切結書、財
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
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
表、戶籍謄本、存摺影本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
單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
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為證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
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，是本件債務人主張
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
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
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
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
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6日公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凱飛